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昊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 的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以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未来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

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汤秀清	_____ 汤丽君	_____ 汤秀松
_____ 任国强	_____ 高建明	_____ 雷 群
_____ 陈惠仁	_____ 郑建江	_____ 高永如

未兼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马 炜	_____ 肖泳林
--------------	--------------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8 日